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北京熱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2021年5月11日的公告、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2021年10月27日的公告、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及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北京熱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部分收購事項A代價及變更支付實體

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匯量信息(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即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熱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創辦人、目標公司及合共於目標公司擁有約1.99%股權的賣方A中的若干賣方(即賣方5及賣方13(統稱為，「**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賣方**」))分別訂立補充買賣協議(「**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旨在(其中包括)(i)將應付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賣方的收購事項A代價總額由人民幣29,779,029.00元調整為人民幣16,438,024.01元(「**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代價**」)(即折讓44.80%)；及(ii)將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代價的支付實體由香港公司變更為匯量信息。匯量信息應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賣方支付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代價：

- a) 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賣方已完成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審批程序；
- b) 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賣方已開立銀行賬戶用於收取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對價，並向匯量信息提供該等銀行的賬戶信息；
- c) 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賣方於買賣協議A項下所作的聲明及保證，自2022年6月6日，即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日期，直至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代價的付款日期一直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 d) 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賣方均已經履行或遵守了其在買賣協議A和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項下應當於支付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代價當天或之前予以履行或遵守的承諾、義務和約定；
- e) 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賣方已向目標公司其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有權就其於目標公司的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的現有股東及賣方A其他賣方(統稱「**優先購買權股東**」)發出通知，且優先購買權股東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放棄有關優先購買權；

- f) 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賣方已應本集團要求簽署並向本集團交付就本集團隨後購買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賣方所持目標公司股份向工商部門進行變更登記及其他政府登記／備案所需的所有書面文件；
- g) 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賣方已簽署並向本集團交付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賣方須將其所持目標公司股份質押予本集團，直至完成上文(d)項所載向工商部門進行變更登記及其他政府登記／備案；及
- h) 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賣方已簽署並向本集團提交證明書，確認已達成上文(a)至(g)項所載條件。

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上述更新／調整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營運維持正常。

訂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的基礎

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代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i)近期市場波動及宏觀環境變化為投資者帶來的不確定性；及(ii)賣方B及賣方A中的若干賣方已透過訂立補充買賣協議分別下調應付予彼等的收購事項B代價及部分收購事項A代價。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達成協議，下調應付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賣方的部分收購事項A代價以反映近期市場趨勢及狀況。

於討論及釐定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代價時，本公司已計及2021年10月27日的公司公告所載的最新估值。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代價指根據最新估值對目標集團約1.99%股權（即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的總股權）的公平值人民幣17,949,800元進行約8.42%的折讓。

董事認為該公告中「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仍為有效，且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地位，實現在移動廣告及數據分析服務領域的長期增長及發展，此乃本公司的重大長期願景。本公司將得益於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進一步以較低成本完成收購事項A。因此，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尚未與賣方A其餘賣方就調整收購事項A代價的餘下部分達成協議，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目標公司股權架構重組尚未全面完成，且在安排由香港公司結算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代價方面有實質困難。因此，訂約方同意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代價將由匯量信息結算。

與賣方A其餘賣方的磋商情形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約64.00%股權。於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A及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約66.14%股權。

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與賣方A其餘賣方(彼等(為補充買賣協議A、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A及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訂約方者除外)合共擁有目標公司約33.86%股權)進行磋商，以期藉由訂立補充協議方式協商收購事項A餘下部分。倘無法達成前述協議，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以其他方式解決此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應對法律及仲裁程序及／或2021年10月27日的補充公告述及之其他方式等處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A的最新狀況不會對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的正常營運造成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磋商的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經由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A作出變動，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文所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且該等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乃對該等公告作補充，且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2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杰先生、孫洪斌先生及張可玲女士。